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牛埔里3鄰東華路14號8樓之1
電話：(03)522-88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永 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集團應收帳款金額係屬重大，其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備抵呆帳之提列及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900	17	\$ 568,53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	-	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7,345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	-	9,32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278,310	40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3,882	2	7,3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338,301	10	730,114	2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	-	915,59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1,303	-	36,40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34,638	10	342,70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894	1	70,98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0,839	84	2,681,035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51,026	14	429,560	1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504	1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424	1	19,5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74	-	11,0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5,828	16	471,266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6,667	100	\$ 3,152,30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18,418	4	\$ 258,37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3	-	2,2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6,989	5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1,511	-	5,96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044,727	33	1,062,854	3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	-	87,3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243,034	8	232,2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8,761	1	17,0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27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6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58	-	2,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7,589	51	1,668,944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53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4,057	2	78,25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409	1	3,8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7,568	1	27,83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530	4	111,442	3		
2XXX	負債總計	1,754,119	55	1,780,38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23	730,476	2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0	320,3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02	4	120,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97	1	17,0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378	8	202,37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877	13	339,898	11		
3400	其他權益	(26,143)	(1)	(18,79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2,548	45	1,371,915	44		
3XXX	權益總計	1,442,548	45	1,371,915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96,667	100	\$ 3,152,3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四、十、二 四及三十)	\$ 3,719,899	100	\$ 3,403,615	100
5520	工程成本 (附註四、十二及 二五)	(3,064,005)	(82)	(2,878,912)	(84)
5900	營業毛利	<u>655,894</u>	<u>18</u>	<u>524,703</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367)	(3)	(100,832)	(3)
6200	管理費用	(193,587)	(5)	(150,1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5)	(1)	(12,4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1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48)	(10)	(263,415)	(8)
6900	營業淨利	<u>301,746</u>	<u>8</u>	<u>261,28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5,641	-	17,0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22	1	(34,159)	(1)
7050	財務成本	(2,461)	-	(4,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902</u>	<u>1</u>	<u>(21,2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5,648	9	239,9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85,764)	(2)	(37,3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9,884</u>	<u>7</u>	<u>202,62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 2,938)	-	(\$ 3,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7,346</u>)	-	(<u>1,73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0,284</u>)	-	(<u>4,99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600</u>	<u>7</u>	<u>\$ 197,62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59,884</u>	<u>7</u>	<u>\$ 202,6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49,600</u>	<u>7</u>	<u>\$ 197,62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56</u>		<u>\$ 2.77</u>	
9810	稀 釋	<u>\$ 3.50</u>		<u>\$ 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02,047	\$ 405	\$ 184,178	(\$ 17,060)	\$ 1,320,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18	-	(18,41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55	(16,6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6,095)	-	(146,09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2,620	-	202,62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7)	(1,737)	(4,99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363	(1,737)	197,6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20,465	17,060	202,373	(18,797)	1,371,9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7	-	(20,2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7	(1,7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8,967)	-	(178,9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9,884	-	259,88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8)	(7,346)	(10,2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946	(7,346)	249,6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40,702	\$ 18,797	\$ 258,378	(\$ 26,143)	\$ 1,442,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648	\$ 239,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01	30,3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36,319	(1,205)
A20900	財務成本	2,461	4,15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67)	(8,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	3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5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45	9,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14)	-
A31125	合約資產	16,913	-
A31130	應收票據	(46,561)	(1,282)
A31150	應收帳款	357,294	(347,39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33,8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1	68,095
A31200	存 貨	(3,745)	122,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87	1,7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1)	2,204
A32125	合約負債	(312,870)	-
A32130	應付票據	5,545	(424,243)
A32150	應付帳款	(18,489)	543,95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3,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40	(38,961)
A32200	負債準備	(14,196)	(8,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	(40,8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00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4,201	35,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31	\$ 8,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78)	(48,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054</u>	<u>(4,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3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00)	(136,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41	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8	3,3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84</u>	<u>(5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088)</u>	<u>(140,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8,967	1,591,1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0,180)	(1,552,2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	(9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0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967)	(146,0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552)</u>	<u>(4,1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488)</u>	<u>(109,4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12)</u>	<u>(12,7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634)	(266,9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534</u>	<u>835,5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900</u>	<u>\$ 568,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9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半導體設備、特殊管路設備、特殊化工設備、化學品供應設備、化學品研磨液供應設備、排氣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工程塑膠、自動控制系統設備、規劃、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2)儀錶、冷熱氣交換、塔槽、工作檯、藥品槽、化學煙櫃、層流檯之設計、安裝、工程承包、買賣維護業務。(3)前項設備產品與機械零件等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註冊地為新竹市牛埔里 3 鄰東華路 14 號 8 樓之 1 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8,534	\$568,534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27	9,327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	52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工程保留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0,273	740,27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	\$ 1,318,134	\$ -	\$ 1,318,134	\$ -	\$ -	(1)
合 計	\$ -	\$ 1,318,134	\$ -	\$ 1,318,134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依 IFRS 9 則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15,597	(\$ 915,597)	\$ -
其他應收款	36,405	(33,567)	2,838
合約資產—流動	-	949,164	949,164
資產影響	<u>\$ 952,002</u>	<u>\$ -</u>	<u>\$ 952,002</u>
其他應付款	\$ 232,293	(\$ 46,408)	\$ 185,885
應付建造合約款	87,392	(87,392)	-
合約負債—流動	-	133,800	133,800
負債影響	<u>\$ 319,685</u>	<u>\$ -</u>	<u>\$ 319,685</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198,5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713)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1,278,310
資產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15,70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51,28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u>166,989</u>
負債	<u>\$ -</u>
權益	<u>\$ -</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 9,327	(\$ 9,327)	\$ -	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327	9,327	重分類
應收建造合約款	915,597	(915,597)	-	重分類
其他應收款	36,405	(33,567)	2,838	重分類
合約資產—流動	-	949,164	949,164	重分類
資產影響	<u>\$ 961,329</u>	<u>\$ -</u>	<u>\$ 961,329</u>	
其他應付款	\$ 232,293	(\$ 46,408)	\$ 185,885	重分類
應付建造合約款	87,392	(87,392)	-	重分類
合約負債—流動	-	133,800	133,800	重分類
負債影響	<u>\$ 319,685</u>	<u>\$ -</u>	<u>\$ 319,685</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198,597)	重分類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713)	重分類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1,278,310	重分類
資產	<u>\$ -</u>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15,705)	重分類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284)	重分類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66,989	重分類
負債	<u>\$ -</u>	
權益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

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款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6	(\$ 4,016)	\$ -
使用權資產	-	4,016	4,016
資產影響	<u>\$ 4,016</u>	<u>\$ -</u>	<u>\$ 4,016</u>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568	(\$ 1,568)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96	(2,496)	-
租賃負債—流動	-	1,568	1,5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96	2,496
負債影響	<u>\$ 4,064</u>	<u>\$ -</u>	<u>\$ 4,064</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工程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31	\$ 4,709
銀行支票存款	10	10
銀行活期存款	323,515	364,4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19,644</u>	<u>199,364</u>
	<u>\$547,900</u>	<u>\$568,5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3.70%	0.001%~3.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1,266	\$ -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u>-</u>	<u>52</u>
	<u>\$ 1,266</u>	<u>\$ 5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623	\$ 2,195
—遠期外匯合約	<u>-</u>	<u>9</u>
	<u>\$ 623</u>	<u>\$ 2,20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年3月5日	CNY 180/NTD80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	108年1月30日至 108年3月7日	USD 12,700/NTD 388,733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年1月7日至 108年2月15日	CNY 6,000/NTD 26,462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1月19日至 107年2月27日	USD 8,200/NTD 246,184
日圓兌新台幣	107年2月12日	JPY 146,304/NTD 38,698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7,345

-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327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1%~0.6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53,882	\$ 7,321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63,790	\$730,114
減：備抵損失	(36,345)	-
	327,445	730,144
關係人	10,856	-
	<u>\$338,301</u>	<u>\$730,1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保留款	\$ -	\$ 33,567
其他	1,303	2,838
	<u>\$ 1,303</u>	<u>\$ 36,405</u>

(一) 應收帳款

107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

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47,993
已逾期	
逾期 1~30 天	71,841
逾期 31~90 天	17,779
逾期 91~180 天	631
逾期超過 180 天	<u>57</u>
	<u>\$338,3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319
外幣換算差額	<u>26</u>
年底餘額	<u>\$ 36,34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84,254
30天以下	143,240
31至90天	2,620
91至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計	<u>\$730,1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143,240
31至90天	2,620
91至180天	-
181天以上	-
合計	<u>\$145,8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38	\$ -	\$ 27,4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05)	-	(1,2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608)	-	(25,608)
外幣換算差額	(625)	-	(6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0 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3,56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247,29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331,6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915,597</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60,00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872,6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87,392</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33,567</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u>\$ 46,40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3,403,615 仟元。

十二、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工程材料	<u>\$334,638</u>	<u>\$342,70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64,005 仟元及 2,878,912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053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79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00%	100%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764	\$ 320,469	\$ 147,119	\$ 45,758	\$ 33,691	\$ 4,697	\$ -	\$ 6,456	\$ 652,954
增 添	3,477	5,790	14,513	76	4,631	209	4,851	31,153	64,700
處 分	-	(8,274)	(3,082)	(5,588)	(2,094)	(16)	-	(7,807)	(26,861)
重 分 類	-	7,413	1,190	-	396	-	-	(9,247)	(248)
淨兌換差額	-	(2,193)	(1,033)	53	(420)	-	(31)	7,605	3,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41</u>	<u>\$ 323,205</u>	<u>\$ 158,707</u>	<u>\$ 40,299</u>	<u>\$ 36,204</u>	<u>\$ 4,890</u>	<u>\$ 4,820</u>	<u>\$ 28,160</u>	<u>\$ 694,526</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6,429	\$ 117,666	\$ 17,183	\$ 27,769	\$ 4,347	\$ -	\$ -	\$ 223,394
處 分	-	(8,119)	(2,918)	(1,945)	(1,904)	(17)	-	-	(14,903)
折舊費用	-	10,408	14,251	6,193	4,012	332	805	-	36,001
淨兌換差額	-	(202)	(784)	9	(14)	-	(1)	-	(9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516</u>	<u>\$ 128,215</u>	<u>\$ 21,440</u>	<u>\$ 29,863</u>	<u>\$ 4,662</u>	<u>\$ 804</u>	<u>\$ -</u>	<u>\$ 243,5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8,241</u>	<u>\$ 264,689</u>	<u>\$ 30,492</u>	<u>\$ 18,859</u>	<u>\$ 6,341</u>	<u>\$ 228</u>	<u>\$ 4,016</u>	<u>\$ 28,160</u>	<u>\$ 451,02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291	\$ 222,468	\$ 139,184	\$ 31,653	\$ 35,824	\$ 4,697	\$ -	\$ 16,123	\$ 533,240
增 添	11,473	80,351	15,696	19,299	1,779	-	-	8,310	136,908
處 分	-	-	(6,816)	(5,228)	(3,886)	-	-	-	(15,930)
重 分 類	-	18,095	(371)	-	-	-	-	(17,898)	(174)
淨兌換差額	-	(445)	(574)	34	(26)	-	-	(79)	(1,0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4,764</u>	<u>\$ 320,469</u>	<u>\$ 147,119</u>	<u>\$ 45,758</u>	<u>\$ 33,691</u>	<u>\$ 4,697</u>	<u>\$ -</u>	<u>\$ 6,456</u>	<u>\$ 652,95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684	\$ 114,351	\$ 17,553	\$ 26,273	\$ 2,797	\$ -	\$ -	\$ 208,658
處 分	-	-	(6,310)	(5,112)	(3,570)	-	-	-	(14,992)
折舊費用	-	8,798	10,175	4,733	5,083	1,550	-	-	30,339
重 分 類	-	-	(37)	-	-	-	-	-	(37)
淨兌換差額	-	(53)	(513)	9	(17)	-	-	-	(5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429</u>	<u>\$ 117,666</u>	<u>\$ 17,183</u>	<u>\$ 27,769</u>	<u>\$ 4,347</u>	<u>\$ -</u>	<u>\$ -</u>	<u>\$ 223,39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4,764</u>	<u>\$ 264,040</u>	<u>\$ 29,453</u>	<u>\$ 28,575</u>	<u>\$ 5,922</u>	<u>\$ 350</u>	<u>\$ -</u>	<u>\$ 6,456</u>	<u>\$ 429,5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至64年
機器設備	2至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租賃資產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譽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0,504	\$ 10,50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u>-</u>	<u>-</u>
年底餘額	<u>\$ 10,504</u>	<u>\$ 10,50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10,504</u>	<u>\$ 10,504</u>

十六、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9,882	\$ 4,768
預付貨款	5,675	38,871
應收退稅款	3,741	3,307
預付工程款	3,002	19,633
暫付款	2,714	1,846
其他	<u>2,880</u>	<u>2,556</u>
	<u>\$ 27,894</u>	<u>\$ 70,981</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27,178	\$ 16,42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91,240</u>	<u>241,950</u>
	<u>\$118,418</u>	<u>\$258,378</u>

上述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2.95% 及 1.35%～2.74%。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期無擔保借款—於 106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8 月還清，年利率固定，106 年 12 月底為 2.78%	\$ -	\$ 1,8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70)</u>
	<u>\$ -</u>	<u>\$ 1,532</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1,511</u>	<u>\$ 5,966</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044,727</u>	<u>\$1,062,854</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 1 年	\$ 1,721
1~5 年	<u>2,582</u>
	4,30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39)</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568
1~5年	<u>2,496</u>
	<u>\$ 4,064</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汽車，107年度租賃期間為3年。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4.785%。

二十、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4,684	\$107,029
應付員工酬勞	49,518	39,974
應付休假給付	9,046	8,027
應付工程保留款	-	46,408
其 他	<u>49,786</u>	<u>30,855</u>
	<u>\$243,034</u>	<u>\$232,293</u>
<u>流 動</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695	\$ 1,618
暫收 款	238	860
其 他	<u>25</u>	<u>50</u>
	<u>\$ 1,958</u>	<u>\$ 2,528</u>

其他應付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12月31日為46,408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保 固	<u>\$ 64,057</u>	<u>\$ 78,25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建造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及「高階經理人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04	\$ 34,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036)</u>	<u>(6,9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568</u>	<u>\$ 27,8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30,766	(\$ 6,007)	\$ 24,7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4	-	354
利息費用(收入)	384	(75)	309
認列於損益	738	(75)	6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01	-	1,30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943	-	1,9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44	13	3,257
雇主提撥	-	(849)	(849)
106年12月31日	34,748	(6,918)	27,8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3	-	353
前期服務成本	6,938	-	6,938
利息費用(收入)	434	(86)	348
認列於損益	7,725	(86)	7,6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93)	(19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67	-	1,26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982	-	98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82	-	8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1	(193)	2,938
雇主提撥	-	(839)	(839)
107年12月31日	\$ 45,604	(\$ 8,036)	\$ 37,5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66</u>)	(\$ <u>942</u>)
減少 0.25%	\$ <u>1,212</u>	\$ <u>9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176</u>	\$ <u>953</u>
減少 0.25%	(\$ <u>1,137</u>)	(\$ <u>9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3</u>	\$ <u>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10.9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048</u>	<u>73,048</u>
已發行股本	<u>\$ 730,476</u>	<u>\$ 730,4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500 仟股及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319,453
庫藏股票交易	<u>885</u>	<u>885</u>
	<u>\$320,338</u>	<u>\$320,33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37	\$ 18,4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37	16,655	-	-
現金股利	178,967	146,095	2.45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838	\$ -
特別盈餘公積	7,346	-
現金股利	219,143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 3,719,899</u>	<u>\$ 3,403,61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工程收入

不動產建造合約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38,301</u>
合約資產—流動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762,34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63,749)
應收工程保留款	79,713
減：備抵損失	<u>-</u>
	<u>\$ 1,278,310</u>
合約負債—流動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10,20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94,501)
應付工程保留款	<u>51,284</u>
	<u>\$ 166,98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合約資產</u>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329,146</u>
<u>合約負債</u>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33,18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u>107年度</u>
台 灣	\$ 2,804,918
大 陸	717,066
新 加 坡	<u>197,915</u>
	<u>\$ 3,719,899</u>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建造合約	
—108 年度履行	\$ 2,404,887
—109 年度履行	<u>480,369</u>
	<u>\$ 2,885,256</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0,667	\$ 8,984
租金收入	450	1,251
其他	<u>4,524</u>	<u>6,781</u>
	<u>\$ 15,641</u>	<u>\$ 17,0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26,87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64	(31,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	(39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損益	-	(2,398)
其他	<u>(295)</u>	<u>79</u>
	<u>\$ 30,722</u>	<u>(\$ 34,159)</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461</u>	<u>\$ 4,1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001</u>	<u>\$ 30,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45	\$ 22,582
營業費用	<u>10,656</u>	<u>7,757</u>
	<u>\$ 36,001</u>	<u>\$ 30,33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2,341	\$ 9,615
確定福利計畫	<u>7,639</u>	<u>663</u>
	19,980	10,278
其他員工福利	<u>379,468</u>	<u>406,0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9,448</u>	<u>\$416,3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864	\$246,430
營業費用	<u>180,584</u>	<u>169,911</u>
	<u>\$399,448</u>	<u>\$416,34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8,449	\$ 21,069
董監事酬勞	7,112	5,26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499	\$ 30,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455	6,320
稅率變動	(2,77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64</u>	<u>\$ 37,3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45,648</u>	<u>\$239,9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130	\$ 40,799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費損	119	(1,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66	(9,499)
稅率變動	(2,77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539	9,9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19)	(3,0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64</u>	<u>\$ 37,37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新加坡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761</u>	<u>\$ 17,0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08	\$ 2,776	\$ 5,684
其 他	<u>16,618</u>	<u>4,122</u>	<u>20,740</u>
	<u>\$ 19,526</u>	<u>\$ 6,898</u>	<u>\$ 26,42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827	\$ 18,453	\$ 22,280
其 他	-	<u>129</u>	<u>129</u>
	<u>\$ 3,827</u>	<u>\$ 18,582</u>	<u>\$ 22,409</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92	(\$ 984)	\$ 2,9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26	(2,126)	-
其 他	<u>16,001</u>	<u>617</u>	<u>16,618</u>
	<u>\$ 22,019</u>	<u>(\$ 2,493)</u>	<u>\$ 19,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u> -</u>	\$ <u> 3,827</u>	\$ <u> 3,82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 3.56</u>	\$ <u> 2.77</u>
稀釋每股盈餘	\$ <u> 3.50</u>	\$ <u> 2.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59,884</u>	\$ <u>202,62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u>259,884</u>	\$ <u>202,6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48	73,0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1,175</u>	<u> 1,0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4,223</u>	<u> 74,0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66	\$ -	\$ 1,26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23	\$ -	\$ 6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2	\$ -	\$ 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204	\$ -	\$ 2,20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主要係透過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	\$ 1,266	\$ -
持有供交易	-	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058,731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351,70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623	2,2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17,690	1,561,2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日圓／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日圓／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日圓／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734	\$1,781	(\$ 17)	(\$ 437)	\$ -	\$ 30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 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384 仟元及 9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34,750仟元及867,322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28~2.95	\$ 118,418	\$ -	\$ -	\$ -	\$ 118,418
應付票據	-	11,511	-	-	-	11,511
應付帳款	-	1,044,727	-	-	-	1,044,727
其他應付款	-	243,034	-	-	-	243,034
		<u>\$1,417,690</u>	<u>\$ -</u>	<u>\$ -</u>	<u>\$ -</u>	<u>\$1,417,6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35~2.74	\$ 258,378	\$ -	\$ -	\$ -	\$ 258,378
應付票據	-	5,966	-	-	-	5,966
應付帳款	-	1,062,854	-	-	-	1,062,854
其他應付款	-	232,293	-	-	-	232,293
長期借款	2.78	270	540	540	452	1,802
		<u>\$1,559,761</u>	<u>\$ 540</u>	<u>\$ 540</u>	<u>\$ 452</u>	<u>\$1,561,293</u>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197,822	\$217,373	\$ -	\$ -	\$ -
一流	出	(198,248)	(216,304)	-	-	-
		<u>(\$ 426)</u>	<u>\$ 1,069</u>	<u>\$ -</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808	\$ -	\$ -	\$ -
一流	出	-	(817)	-	-	-
		<u>\$ -</u>	<u>(\$ 9)</u>	<u>\$ -</u>	<u>\$ -</u>	<u>\$ -</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180,270	\$ 104,612	\$ -	\$ -	\$ -
一流	出	(181,944)	(105,081)	-	-	-
		<u>(\$ 1,674)</u>	<u>(\$ 469)</u>	<u>\$ -</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Pte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u>\$ 125,202</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轉投資公司	<u>\$ 10,856</u>	<u>\$ -</u>

(四)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3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58,491</u>	<u>\$ 60,291</u>
退職後福利	<u>7,746</u>	<u>929</u>
	<u>\$ 66,237</u>	<u>\$ 61,2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3,291	\$ 83,291
建築物	151,450	155,85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45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9,327
	<u>\$352,086</u>	<u>\$248,47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融資或承包工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1,686 仟元及 5,633 仟元，因發包工程所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499,242 仟元及 492,392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914 仟元及 3,158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3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19,168	
日 圓		8,822	0.28	(日圓：新台幣)			2,457	
人 民 幣		35,448	4.47	(人民幣：新台幣)			158,543	
							<u>\$ 380,16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5	30.72	(美元：新台幣)		\$	13,063	
日 圓		6,045	0.28	(日圓：新台幣)			1,682	
							<u>\$ 14,7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47		29.76 (美元：新台幣)			\$	432,919
日 圓		35,637		0.26 (日圓：新台幣)				9,426
人 民 幣		35,68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162,923
港 幣		940		3.81 (港幣：新台幣)				3,579
								<u>\$ 608,84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37		29.76 (美元：新台幣)			\$	69,557
日 圓		165,273		0.26 (日圓：新台幣)				43,665
人 民 幣		277		4.57 (人民幣：新台幣)				1,263
								<u>\$ 114,48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 2,064	29.76 (美元：新台幣)		(\$ 7,975)
人 民 幣	4.47 (人民幣：新台幣)		(4,410)	4.57 (人民幣：新台幣)		(442)
日 圓	0.28 (日圓：新台幣)		76	0.26 (日圓：新台幣)		124
港 幣	3.92 (港幣：新台幣)		-	3.81 (港幣：新台幣)		(80)
美 元	6.89 (美元：人民幣)		(126)	6.75 (美元：人民幣)		-
美 元	1.35 (美元：新 幣)		49	1.38 (美元：新 幣)		-
美 元	4.19 (美元：馬 幣)		2	4.48 (美元：馬 幣)		(994)
			<u>(\$ 2,345)</u>			<u>(\$ 9,367)</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氣體／特殊管路工程／無塵室／機電統包）

設備部門（特氣供應／監控系統整合／先進產品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部門	\$ 3,316,939	\$ 2,687,113	\$ 375,222	\$ 317,630
設備部門	402,960	716,502	42,587	30,47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719,899</u>	<u>\$ 3,403,615</u>	417,809	348,106
其他收入			15,641	17,0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22	(34,159)
財務成本			(2,461)	(4,15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16,063)	(86,8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5,648</u>	<u>\$ 239,99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部門	\$ 32,363	\$ 26,082	\$ -	\$ -
設備部門	3,638	4,257	-	-
	<u>\$ 36,001</u>	<u>\$ 30,339</u>	<u>\$ -</u>	<u>\$ -</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收入	<u>\$ 3,719,899</u>	<u>\$ 3,403,61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2,804,918	\$ 2,697,390	\$ 274,503	\$ 242,916
中國	717,066	629,993	143,570	141,577
新加坡	197,915	76,232	40,827	45,651
	<u>\$ 3,719,899</u>	<u>\$ 3,403,615</u>	<u>\$ 458,900</u>	<u>\$ 430,1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1,066,251	\$ 1,164,356
客戶 D	443,378	-
客戶 C	113,590	429,879
客戶 B	-	460,066
	<u>\$ 1,623,219</u>	<u>\$ 2,054,301</u>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漢科系統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926	\$ 18,429	\$ 5,682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44,255	\$ 288,510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 432,764	\$ 207,734	\$ 205,111	\$ 16,132	\$ -	14	\$ 721,274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432,764	151,832	127,050	2,238	-	11	721,274	Y	-	Y	-
0	漢科系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2)	432,764	62,730	62,730	22,435	-	4	721,274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表所載淨值之 2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淨值之 30%。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竹塹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1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87	-
	"	"	1	營業成本	2,369	-
	"	"	1	其他應收款	216	-
	"	"	1	其他收入	320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5,272	2%
	"	"	1	營業成本	881	-
	"	"	1	其他應收款	8	-
	"	"	1	其他收入	8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4,842	-
	"	"	1	應收帳款	3,201	-
	"	"	1	其他應收款	174	-
	"	"	1	其他收入	274	-
	"	"	1	利息收入	15	-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5,764	-
"	"	1	利息收入	134	-	
1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05	-
"	"	"	3	營業成本	13,194	-
2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6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70,884	\$ 170,884	5,400	100	\$ 199,036	\$ 66,148	\$ 66,148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2899弄羸華國際廣場2號303、305室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69,127	169,127	-	100	199,015	66,148	66,148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	100	162,755	18,714	18,71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10,559	110,559	3,500	100	162,755	18,714	18,714	-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5509號1204室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110,559	110,559	-	100	162,755	18,714	18,714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	49,987	4,027	4,027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水、氣體管線及污水系統之建造、氣體製造、燃料氣體的主系統分配等業務	855	855	100	100	(4,970)	(1,268)	(1,268)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損)益(註 2)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務	\$169,127 (美金5,400 仟元)	註一	\$ 169,127 (美金5,400 仟元)	\$ -	\$ -	\$ 169,127 (美金 5,400 仟元)	\$ 66,148	100%	B	\$ 66,148	\$199,015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 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 賣貿易業務	110,559 (美金3,500 仟元)	註二	110,559 (美金3,500 仟元)	-	-	110,559 (美金 3,500 仟元)	18,714	100%	B	18,714	162,75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9,686		\$ 288,936 (美金 9,407 仟元)		\$865,52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一：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轉投資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5,907 仟元美金，截止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5,400 仟元美金。

註二：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申請透過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轉投資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再轉投資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金額 3,500 仟元美金，截止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投資款 3,500 仟元美金。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 2,369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 -
		營業成本 (註二)	87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註一)	881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營業成本 (註二)	65,272	依約定	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	-	-	-	-

註一：營建工程收入係承接關係人轉包之工程。

註二：營建工程成本係轉包給關係人之工程。